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郭威均

電話：03-3379530#20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65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公文影本 (108006553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4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經國防部於108年7月19日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508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